



教师入职指南

THE PERSONNEL GUIDANCE FOR NEW FACULTY MEMBERS

杭州师范大学人事处（人才办）

目 录

一、入校手续

1. 报到前需办理.....2
2. 报到时所需材料.....2
3. 报到入职流程.....3

二、师资人才工作政策

1. 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办理.....5
2.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5
3. 购房补贴申领.....6
4. 科研启动费.....6
5. 博士后安家费.....7
6.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7
7.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8
8. 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8
9.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8
10. 教师在职进修.....9

三 人才计划和项目简介

1. 留学回国人员项目申请.....11
2. 人才计划简介.....12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入职指南

尊敬的老师：

您好！诚挚地欢迎您加入杭州师范大学大家庭！

为便于您顺利入职，轻松愉快地开展工作，我们编制了《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入职指南》，简要介绍报到入职的流程和相关要求，以及有关师资人才政策。请您仔细阅读，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所在学院部门人事秘书，也可直接与人事处（人才办）相关老师联系。

一 入校手续

（一）报到前

1. **国内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获得毕业证书，获得学位证书，档案转寄本校。
2. **外单位调入人员：**完成商调，原单位档案转寄本校、出具盖章同意的商调干部登记表。
3. **国内博士后：**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档案转寄本校。
4. **留学回国人员：**落实个人档案并转寄本校，办理留学回国证明，办理学历学位认证。

办理学历学位认证：登录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renzheng.cscse.edu.cn/>

（二）报到时

1. **必备材料：**①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② 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③ 最高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④ 婚育证明。入学前户口迁入就读学校的，由学校和学校所属街道办事处计生办签署意见盖章；入学前户口未迁入就读学校的，由户籍所在地社区和街道办事处计生办签署意见盖章；⑤ 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3 张（二寸 1 张、1 寸 2 张）。

以下第 2-7 项根据个人情况提供。

2. **应届毕业生：**① 报到证原件；② 户口迁移证原件（需办理杭州市户口的教职工提供，若户口在原籍的，提供户口页复印件）。
3. **博士后出站人员：**① 博士后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② 博士后出站介绍信原件。

4. **留学回国人员：**① 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海外博士后经历的提供博士后工作证明；② 留学回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调入人员：**① 原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证明原件。② 行政介绍信及工资转移单。若原医保关系在省里或异地，需开具全国统一格式的参保证明。

6. **已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7. **中共党员：**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省外调入党员，介绍信台头开往“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去往单位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省内调入党员，介绍信开往“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三）报到时间

应届毕业生一般在 7、8 月份安排集中报到。**其他引进教师**，可在非集中报到时间段办理报到手续。

（四）入职流程

1. 人事处报到

（1）交验材料

交验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收报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在学校引进审批程序中已交验过的相关材料，可省简。

（2）领填《履历表》

按《干部履历表》填写要求，真实完整填写统一印制的《干部履历表》，并在新增教职工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3）签订合同

领取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务引进人员，需就人才工作协议中关于聘期工作目标任务等与所在学院进行充分沟通，形成首聘期工作目标任务书，本人签字、学院盖章后，作为聘用合同附件交人事处。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事科（行政楼 702 室 周世乐 28862167）

2. 校内部门注册

报到手续完备后，持人事处开具的《新进教职工报到通知单》到所在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到。办理起薪、医保、社保、户口、校园一卡通、学校办公系统（OA）帐户、公费医疗帐户等事宜，可根据合同内容申请办理购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相关待遇。

（1）起薪

人事处工作人员一般根据新教工个人档案，核实材料，依据聘任岗位级别确定起薪；

一般新引进的应届博士生专技十级起薪，新引进的博士后专技九级起薪，特殊高层次人才按照签署的引进协议书执行薪酬标准；

工资一般在每月 10 号直接由银行转入教职工银行卡。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事科(行政楼 702 室 杨鸿 28867732)

(2) 校园一卡通

报到手续完备后，您可凭报到单据和有效身份证前往一卡通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校园一卡通可用于餐厅就餐、超市购物、图书借阅、楼宇门禁、校车乘坐等用途。

经办处室：一卡通中心(恕园餐厅 1 楼仓前一卡通服务部，28865414)

(3) 学校办公系统(OA) 账户

报到手续完备后，您的信息将被传送到学校信息化中心，OA 账户开通，可登录学校办公系统查询学校文件通知等。账户名为您的工号。学校为您提供一个以@hznu.edu.cn 为地址的免费邮箱。

详情可查阅学校信息化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http://it.hznu.edu.cn/fwzn/>

(4) 公费医疗账户

您可凭“报到通知单”，前往校卫生所办理公费医疗账户、医保事宜。并将婚育证明上交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

经办处室：校卫生所(计生办)(5 楼办事大厅 8 号窗口 骆老师 28860152)

(5) 组织关系

外省市调入党员：持开往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台头)介绍信→到杭州市委组织部接转(学校党委组织部代办)→到校党委组织部接转→持信到校各党委、党总支；

本省调入党员：持开往杭州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介绍信→到校党委组织部接转→持信到校各党委、党总支；

经办处室：组织部(行政楼 12 楼，谢老师 28869735)

(6) 落户手续

在杭无房，不能到地方派出所直接入户的，可入杭师大教工集体户。凭进编证明(人事处领取)、聘用合同等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经审核同意后出具联系单，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经办处室：仓前校区保卫处户籍室(5 楼办事大厅 17 号窗口 张老师 28860182；施老师 28868209)

(7) 住房货币化补贴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凭报到单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房产科办理(5 楼办事大厅 9 号窗口，章老师，28860150)。

(8) 财务处备案

财务信息备案 提供工行、交行卡帐号、身份证复印件（行政楼 5 楼行政大厅 财务处窗口）

（9）教师教育发展中心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新入职教师 40 周岁以下或高校本科教学经历不足 2 年的）（行政楼 330 室 夏老师 28865679）

二 师资人才工作政策

（一）《杭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办理

网上办理。登陆“杭州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
<http://review.zjhz.hrss.gov.cn/>进行申报，各学院、部门登陆账号有专人管理。申报人员登陆后注册自己的账号，进行单位注册（学校机构代码：47010330-3，法人代表杜卫，进入后归口部门选“杭州师范大学”后面选择学院、部门），按要求上传材料，学校、市人社局审核后，由本人带材料交至人社局留服中心，领取工作证。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5 楼办事大厅 鲁佳 28860127）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杭州市中河中路 242 号劳动大楼 2 号楼 708 室，联系电话：88396357）

（二）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1. 杭州人才新政

2015年1月，杭州市出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即“杭州人才新政27条”），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创业扶持、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以吸引各类人才到杭州创新创业。如在住房保障方面，给予A、B、C、D类人才购房补贴，对E类人才提供租房补贴。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妥善安排人才子女在杭就读。医疗保障方面：D类以上人才参照享受杭州市二级医疗保健待遇。对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A牌照小客车登记的D类以上人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的，给予车辆上牌补贴等。

具体查询：“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

<http://rc.zjhz.hrss.gov.cn/home.html> 杭州人才新政内容及学校人事处网站相关通知。

2.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我市现行人才分类目录，经认定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

军人才（D类）和高级人才（E类）。同时，对杭州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认定后，也可以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用人单位，申请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认定工作常年开展，申请材料常年即时受理。

认定工作通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
(<http://rc.zjhz.hrss.gov.cn/home.html>) 进行

参考查询：《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http://www.zjhz.lss.gov.cn/html/zwzx/gsgg/zhgg/70737.html>

<http://www.zjhz.lss.gov.cn/html/zwzx/gsgg/zhgg/70714.html>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6 室 景骏蕾 28865613）

（三）购房补贴申领

今后学校新引进人才，如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或租赁补贴（市贴）申领条件的，可先向杭州市申请市贴，再申领学校引进人才购房补贴。所领市贴纳入学校相应的补贴（校贴）数额内。

1.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申请

经认定的A、B、C、D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含）以上，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可申请《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A类一人一议；B类人才补贴标准为100万元；C类人才补贴标准为80万元；D类人才补贴标准为60万元。符合条件的E类人才及放弃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B类、C类、D类人才，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月。

（3）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
(<http://rc.zjhz.hrss.gov.cn/home.html>) 进行申报。具体政策查询上述网站“通知公告”。

参考：《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

<http://www.zjhz.lss.gov.cn/html/zwzx/ztzl/wsfwzc/zcwj/70732.html>

经办处室：仓前校区行政楼 5 楼办事大厅 鲁佳 28860127

2. 学校购房补贴发放

须在杭州启动购房，凭购房合同、首付款支付凭据向学校借支购房补贴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余下的50%分10年按年发放。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5 楼办事大厅 鲁佳 28860127）

（四）科研启动费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政策配备科研启动经费的引进人才，办理正式报到手续后可以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科研启动经费以科研项目形式立项、管理。引进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费立项后一次核定拨付，使用周期为项目建设年限，最长不超过三个自然年度。

参 考：《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杭师大发[2014]24 号）执行。

经办处室：科学研究院（行政楼 6 楼 理科：高旭 28868095；文科：朱艾莲 28869459）

（五）博士后安家费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政策，给予在境内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非在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直接来浙参加工作的博士后一定额度的安家费补助；符合条件人员，正式报到后即可申请。申请方式：博士后登录浙江博士后网“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系统”（zjbsh.zjhwrc.com）注册并填写电子申报材料。安家补助每人 3 万元，经费使用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2〕115 号）执行

受理时间：网络日常申报工作。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5 楼办事大厅 鲁佳 28860127）

（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 研究生职务初定

学校每季度末对已来校办理正式报到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初定。

硕士学位获得者，经考察表明能够胜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责者，可以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察表明能够胜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责者，可以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从人事处网站下载《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定职表》，学院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师资办。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8 室 施岚 28861291）

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申报所需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科研业绩、破格要求、代表作送审、论文、项目及奖励的认定标准请查看《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当年的工作通知。

参考资料：《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评聘办法》（杭师大人[2014]11 号）、《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杭师大人[2016]7 号）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8 施岚 28861291）

（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具备《教师法》规定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专职辅导员，系统上过一门教学计划内课程，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条件要求：①普通话水平等级：申报人员须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二乙以上成绩合格证书。申请“语文”类教师资格种类的，须具备二甲及以上等级。具备教授、副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教师资格时，普通话水平不作要求；②岗前培训：申报人员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③教学技能培训：除已具备教授、副教授职称人员外，所有申报人员必须取得教学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④体检要求：教师资格体检半年内有效。

参考资料：《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细则》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8 室 王琳霞 28865036）

（八）岗前培训（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

培训对象：①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后入学毕业的高校教师（含思政教师）；②1971 年至 1977 年期间毕业但 1977 年以后参加助教进修班、研究生主干课程班结业的高校教师；③从 1998 年起新上岗的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上述三类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者，不得申报教师、思政、教管系列相关职称。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考试科目包括《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大学教师伦理学》四门课程。

培训时间：岗前培训每年春季（4 月）和秋季（10 月）各举行一次，由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报名、培训、练习、考试全部在网上完成；

报名和学习网址：<http://zjzx.zjnu.edu.cn/bm>；报名系统一般春季为 3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秋季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参考资料：人事处网页“关于做好我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http://rsc.hznu.edu.cn/Art/Art_42/Art_42_1354.aspx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8 室 王琳霞 28865036）

（九）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应届研究生毕业、新录用到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进入我校前的从事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二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的所有教学编制人员，入职第 1 年须参加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一般不少于 144 学时。培训及考核由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通过教学能力培养认定的青年教师,授予结业证书并作为青年教师“上讲台”和教师职务晋升的必须条件。

参考资料: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试行)》(杭师大办字〔2013〕69号)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办法(试行)》(杭师大〔2010〕114号)

经办处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http://jxfz.hznu.edu.cn/> 夏老师 28865679)

(十) 教师在职进修

教师进修须按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学校人事处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各单位报送下一年度教师进修计划。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按计划签约派出。

1. 国内进修

包括学历进修,访问学者(博士后)、实践进修、课程进修等非学历进修。申请学历进修须在校工作满3年;申请3个月以上非学历进修须在校工作满2年(专项岗位培训除外)。学历进修申报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博士后研究年龄不超过40周岁、访问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1) 国内访问学者是指选派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进行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学术研修和交流。教育部、教育厅选派的访问学者(A、B类),每年3-4月份根据省里文件组织申报。

(2) 实践进修:主要针对实践性较强的学科选派教师进企业进行6-12个月锻炼,教师实践进修具体管理按《杭州师范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执行。教师产学研践习可根据工作特点和需要,选择在岗或带岗(脱产)践习方式。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和成效作为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评聘的依据之一。

具体政策参考:《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杭师大人[2015]7号);《杭州师范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杭师大人[2015]6号)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708室 王琳霞 28865036)

2. 海外研修

申报出国(境)研修,来校工作满2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取得正式国外邀请函,外语水平达标。教师出国(境)研修包括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两种类型。由学校统一推荐、国家选拔派出。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每年年初选拔,请随时关注基金委网站信息;

(2)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省教育厅1:1配套公派出国项目:每年上半年选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1:1配套选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年9月份选拔;

(4) 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公派出国进修项目：每年上半年申报，针对省151入选人才，省外国专家局主管；

(5) 杭州市131人才出国培训（进修）项目：每年根据上级要求申报，针对市131入选人才，市外国专局主管；

(6) 包氏奖学金留学出国项目：浙大包氏留学基金管委会上半年发布通知，每年选拔一次；

参考：请关注人事处网选拔通知。具体政策参阅《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计划实施办法》（杭师大人[2015]8号）（来校工作时间满1年根据2017年7月校长办公会会议精神执行）。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8 室 王琳霞 28865036）

短期出国学术会议、学术交流：3个月以内学术交流、学术会议等均需办理因公出国手续，主管职能部门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政策国际网站。

经办处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仓前校区行政楼6楼）

三 人才计划和项目简介

为了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为各类人才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提升通道，使人才及团队更快地成长，国家、省市及我校推出了各类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人事处人才办适时发布各类人才计划的具体申报通知和要求，请您届时关注通知内容并根据具体要求进行申报。

（一）留学回国人员项目申请

1. 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项目

(1) A、B类科技厅组织，学校科技处负责，常年申报，常年受理。C、D类由人社厅组织，针对近期回国来浙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每年评选一次，C类社会科学类；D类为特殊急需人才类；根据省产业发展导向和人才发展规划另行公布条件。

(2) 申报登录“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 <http://118.178.118.158>

2.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申报对象为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包括在国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包括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在国内已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相关申报需要网上完成，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http://review.zjhz.hrss.gov.cn/>）进行申报。

参考：人事处关于申报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项目资助的通知

<http://search.hznu.edu.cn/zcms/browsepriv/content?ID=766832>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6 室 鲁佳 28860127）

（二）人才计划简介

1. 国家级人才计划

(1)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中组部统一组织的国家最高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自 2008 年开始实施，分为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千人、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主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

目前千人计划为每年申报一次，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进行申报。具体政策请登录千人

计划网站查询：<http://www.1000plan.org/>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宣部等 11 部委联合组织的国家级人才计划，自 2012 年开始实施，也称“万人计划”。该计划将面向国内各领域遴选 1 万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加快造就一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坚强支撑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具体政策请查询网站 <http://rencai.people.com.cn/>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级人才计划，自 1998 年开始实施，旨在大力吸引、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深入推进人才强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体《实施办法》、学科分组、推荐材料要求等相关材料请通过省教育厅网站 (www.zjedu.gov.cn) 教师队伍栏目下载、查询

(4)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级人才计划，由过去的“高校青年教师奖”、“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和“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四个人才计划集合而成，主要着眼于培养支持一大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支持他们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培养他们成为优秀学科带头人搭建台阶、创造条件。具体政策请查询网站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101/201005/xxgk_88436.html

经办处室：人事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6 室 鲁佳 28860127）

2. 浙江省人才计划

(1)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千人计划）**：浙江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重点工程。计划从 2009 年启动，该计划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省及地方分层次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引进并重点支持 100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争取其中 300 名左右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同时，各地及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分层次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具体政策请查询网站 <http://zj1000plan.org/>

(2) **浙江省特级专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决定》精神，制定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特级专家是浙江省设立的最高学术技术称号。浙江省工作两年以上，具有研究员、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家、学者，可被推荐为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每三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通常为六月左右。

(3)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单位《关于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1)15

号)、人事厅牵头人社保厅、多部门联合实施,旨在加快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每两年选拔一次,每5年一轮,每轮培养100名第一层次领军人才;500名第二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1000名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具体政策内容请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

(4) 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科建设水平与教育质量,增强高校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快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每年分两批申报,分别是每年的五月和十月。具体政策内容请登录教育厅网查询

(5) 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由教育厅组织实施的普通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旨在选拔培养本省高校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五年评选培养一轮。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人才办(仓前校区行政楼708室 王琳霞 28865036)

3. 杭州市人才计划

(1) 新一轮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杭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在全市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企业和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成果转化为主的各类园区等领域,引进并重点支持2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 杭州市新世纪“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十二五”期间,按3个层次选拔和培养1400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期为五年。第一层次100名,第二层次300名,第三层次1000名,并实施重点资助计划。每个培养期前面两年选拔。

(3) 杭州市“西湖学者”引才计划:杭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市属高校引才计划,每年在市属本科高校设立“西湖学者”岗位5个,聘期1年,用于引进市属高校以外的高层次学术领军人才。

(4) 杭州市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扶持计划:杭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市属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加快培养市属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力量,推动市属高校内涵发展,扶持期三年。

4. 杭州师范大学卓越人才计划(人才特聘岗位计划)

分杰才、英才、俊才三个层次,实行特聘岗位、重点资助方式,用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和青年拔尖人才,面向校内外公开选拔聘任。具体政策请登录学校和人事处网站查询。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卓越人才计划的通知(杭师大人〔2015〕9号)
<http://xxgk.hznu.edu.cn/zcms/browsepriv/content?SiteID=363&ID=684044>

经办处室：人事处师资办（仓前校区行政楼 708 施岚，联系电话：28861291）